

2023年欠薪工作计划(模板7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配置。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欠薪工作计划篇一

2022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全面要求专职人员在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期间墙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对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同时采取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形式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安全一并进行排查检查，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安全又确保了不发生欠薪问题。

并且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营商环境简化程序不能附加办理条件的约束下，我局招标办与县人社局联系以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依据，对没开据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企业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要求在建项目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自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我局联合人社局于9月13日至9月20日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全面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12个，下发整改通知单2份，在建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发挥职能作用，建立维权工作长效机制。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责任，建筑企业负责依法做好本企业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且我局建

立和大力推行“智慧城市”+“智慧工地”一网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已经通过省、市工程造价调整费率进入工程费结算，明确要求所有开工工地必须安装实名制系统，确保市县一体化监管，通过实名制管理同时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到按月发放。我局联合行政审批局在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同时督促各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继续以县人社局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发放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对不能提交欠薪证明的企业暂停签发施工许可证，并将建筑行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每年整顿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工资现象发生。与县人社局加强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全程监控，对问题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和谐略阳作出应有贡献。

1、在检查和清理中发现，个别施工企业疏于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建筑工地项目部无正规工资表，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时候，没有相应的工资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2、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治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企业和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较少，职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也很少，不知道这个法律赋予自己多少权利与义务，导致解决农民工工资存在一定的难度。

3、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淡薄，有部分的项目工地或劳动者存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导致发生纠纷以后难以维权。

1、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由清欠转为治欠。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的行为。加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一律依法强制停止违法建设。

2、建立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档案，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一律打入黑名单，我局招标办将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3、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单位和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清欠工作，形成有利于清欠工作开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清欠、治欠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欠薪工作计划篇二

（一）完善制度，健全机制□20xx年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认真落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截止目前，召开20xx年第一季度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会，定期分析研究现阶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具体工作措施，本着“任务责任明确，行动务实高效”的原则，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各项工作。一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扎实推进“全年各项根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县所有新建、在建、续建项目以及加工企业、餐饮住宿等所有用人单位就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购买工伤保险、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大排查、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通过与存在欠薪隐患的施工企业及施工队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最大限度的将欠薪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二是狠抓“五项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签订），严把实名制登记管理第一关，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审查备案，工资发放一律进行公示公布，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全面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及时有效化解拖欠农民工欠薪隐患。三是不断提升依法办案效率。对受理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化解，严厉打击恶意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恶意欠薪案件及时跟公、检、法等部门沟通进行协调处理。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为农民工讨薪行为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对讨薪案件优先受理、及时裁决、快速结案，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

（二）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截止20xx年5月底，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40户用人单位进行了劳动用工检查，督促用人单位签订、补签劳动合同1325余份，签订率94%。共受理举报、电话投诉案件共14件，结案14件，涉及农民工22名，追讨工资26.01万元，未发生农民工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事件。

（三）全国和全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办理情况□20xx年1月至5月31日，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共受理反馈线索案件47件，已办结47件，涉及农民工68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63.4万元，办结率100%。全省欠薪线索平台反馈线索案件8件，已办结8件，涉及农民工20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110万元，办结率100%。

（四）陇明公-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情况。陇明公-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以来，县劳动保障监察队组织县住建、交运、水务、教科等部门监管平台专管人员及项目劳资专管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截至20xx年5月底，全县“陇明公”平台录入工程项目21个，其中在建5个，已完工11个，停工5个，实名采集人员数1186人，在职人员数305人，在职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人数305人，合同上传率100%；登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1个，工资保证金凭证上传率100%；绑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1个，绑定

率100%。工行、农行、农村信用社三大商业银行共办理“陇明公”专属联名卡861张，激活银行卡数872张。通过“陇明公”平台发放工资全年累计166万元，累计发放农民工工资人数113人。

截止目前，共监察在建建筑工地14个，各类用人单位40户，其中建设企业7户，制造业2户，批发和零售业3户，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户，住宿餐饮业15户，金融业2户，房地产业3户，主动上门为企业职工以及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1214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3%，集体合同签订率达100%。对9户施工企业进行了专项督查，签发《限期整改指令书》11份，现场共受理举报投诉劳动争议投拆案件15件，协调处理15件，清理拖欠农民工金额33.3万元，涉及农民工36人。

20xx年第二季度项目部门联合检查和县治欠办为迎接省政府考核抽查了部分在建项目情况来看，在建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等“五项制度”基本落实到位，劳动合同签订率基本达到目标要求。但同时，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和急需整改的问题。

1. 部分工程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在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未按规定将30%的工程款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导致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月足额发放。
2. 部分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工地要求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等“五项制度”，未配备劳资专员，劳动用工管理混乱。
3. 部分项目主管部门未发挥部门监管职责，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行业领域在建项目的督查检查力度不够。

1. 持续推动《条例》落实。坚持将《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

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活动。把抓制度落实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常态化工作相结合，勤检查、勤督促。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开工到竣工全程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强化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制度、完善基础资料、规范台账管理，推动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面落实，实现源头治理。以建立标准化工地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2. 加大案件惩处力度。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拖欠工资案件查处力度。通过开展欠薪案件夏、冬两季“清零”专项行动，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和历史积案全部实现动态清零。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测预警，分析研判“五项制度”落实情况。在对历时较长、案情复杂的历史积案，进行挂牌督办，清欠销号。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持对欠薪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

3.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根治欠薪工作涉及到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层层强化责任，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加强与发改、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将诚信评价、社会公布、信用协同监管结合起来，让失信违法企业寸步难行。

欠薪工作计划篇三

按照《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通知》（宝民工工资联席办〔20xx〕11号）精神，我镇高度重视，结合我镇实际，立即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查工作。现将总结汇报如下。

按照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包村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发动各村劳动保障协

理员和村级干部切实抓紧该项工作的开展。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我镇对涉及的企业、在建和已建施工单位进行逐一排查，做到清查工作责任到人责任到头，发动全镇包村干部、劳动保障协理员和村组干部主动参与到清查工作中来，采取企业主动汇报与群众检举的方式对辖区内的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清查。同时，进一步开展维护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企业和经营者的培训教育，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同时指导和帮助农民工知法、学法，通过正确的方式和法律渠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经过周密的部署，对我镇范围内的涉及的在建项目、已建项目逐一排查，经排查我镇实施的项目未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欠薪工作计划篇四

我局高度重视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成立了由局长黄康任组长，副局长李成军、李鸥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的局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协调工作机制，各项目股室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对所实施的项目工程及时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举报投诉渠道畅通，避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

一是安排相关股室工作人员，采用送法律法规上企业、现场讲解宣传、举办咨询宣传活动等方式，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在广大农民工中普及《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他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二是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照雅府发〔20xx〕39号文

件规定，建设企业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在项目实施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中不低于15%的资金预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向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我局要求各施工单位按工程项目合同价的5%向指定的银行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方可进场施工。

三是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按川人社办发〔20xx〕180号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使用农民工工资卡等8项工作内容。督促各施工企业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编制实名制工资支付表，切实实行两款分离实、“一户两牌三表”等规定，对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监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四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为了不因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而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我局强化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我局对其招投标资格、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石漠化治理项目建设的资格。

在实际工作中，我局主要采取以下方式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

一是在每次项目检查过程中深入工地通过向项目实施地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会、及农民工调查了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二是在每期计量款支付前，施工单位提供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并在当地乡（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我单位对花名册上面每个人进行电话核实并向他们公示举报电话。

20xx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按要求参加县联席会议，按时报送各类总结报表，本部门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无重大群体性的事件，自查无扣分。

欠薪工作计划篇五

为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太和县桑营镇坚持“六点发力”根治欠薪问题，工作形势明显好转。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该镇把推进落实“治欠保支”工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健全由镇分管负责人牵头，社保所、司法所、财政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对照“治欠保支”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细化该镇年度工作方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台账。该镇及时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检查用人单位合同签订情况。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健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实现实名制管理全覆盖。

开展普法宣传，营造社会氛围。该镇通过微信群等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公开曝光欠薪入罪、“黑名单”企业等反面典型。同时利用关键时点，在集市和人员聚集场所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现场答疑解难等方式，

切实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广大农民工增强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严格企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该镇督查小组切实加强对辖区范围内根治欠薪工作的定时检查和不定时督查，健全台账清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监控，做到责任到人。

做实劳动保障，严格监察执法。该镇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镇司法所设立专人接访农民工欠薪问题，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规定。在元旦、春节等关键时间点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一经发现违法欠薪行为、快办快结、限时清零。

时时有效跟踪，妥善应急处置。该镇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辖区内一旦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分析研判，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有力的举措解决欠薪问题。

欠薪工作计划篇六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

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根据《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xx〕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xx〕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欠薪工作计划篇七

三、建立“无欠薪项目部”工作方案，制订欠薪处置应急预案，责任到人；

八、及时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九、各班组应每天配合做好考勤工作，项目部每月汇总考勤记录及制作工资表报；

十、项目部公示当月工资支付表和考勤表以便工人核对。

十一、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签具相关证明。